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30% 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公司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等於約12.7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應於待售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Haohai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並由徐均生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公司30%的股權。買方亦有權向待售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等於約12.7百萬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基於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2百萬元（經計及待售公司預期於完成前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等於約55.6百萬港元）而調整至約人民幣38.2百萬元（相等於約42.4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應於待售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待售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且待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待售集團的資料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全資擁有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營運附屬公司）及Sino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不活躍的公司）。

下文載列待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955	39,410	17,9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	(6,844)	(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12	(6,744)	(217)

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等於約98.0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於待售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整體淨變動不會導致失去對待售集團的控制權，因此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金融服務業務、租賃業務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優化待售集團股東結構以促進其長期發展的策略。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待售集團的部分投資，同時保留其對待售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 40% (約5.0百萬港元)用於其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增聘及培訓面向高淨值客戶的持牌技術代表以及開發數字客戶平台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加速該業務之增長；(ii) 30% (約3.7百萬港元)用於倍搏信貸有限公司的放債業務，以支持系統升級（包括信用評估體系優化）以及在香港中小企業貸款市場發放貸款及爭取客戶；及(iii) 30% (約3.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行政開銷。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公司之3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協議
「待售公司」	指	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Hao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